

通云路（春潮路-春江西路）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无锡市锡山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1.1 日期	2
2.1.2 内容	2
2.2 公开方式	4
2.2.1 网络	4
2.2.2 其他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9
3.2.1 网络	9
3.2.2 报纸	10
3.2.3 现场张贴公示	14
3.2.4 其他	15
4 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6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6
4.1.1 日期	16
4.1.2 内容	16
4.2 公开方式	17
4.2.1 网络	17
4.2.2 其他	18
4.3 公众意见情况	1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9
6 其他内容	19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9
6.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19
7 附件	19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因此，无锡市锡山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于 2025 年 6 月委托江苏腾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通云路（春潮路-春江西路）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公司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具体方式如下：

第一次网上公示：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第二次网上公示：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报纸公示：2025 年 7 月 4 日和 2025 年 7 月 5 日分别在《扬子晚报》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现场公示：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云林苑、东城国际青年人才社区等敏感点附近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现场公告。

项目公示期间，均无人提反对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我公司在确定《通云路（春潮路-春江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单位7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具体日期为：2025 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24日。

2.1.2 内容

通云路（春潮路-春江西路）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公示信息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名称：通云路（春潮路-春江西路）工程

概要：本项目南起春潮路，向北与锡沪路、二泉东路、G312 辅道平交后，下穿沪宁高速，终于现状春江西路，全长约 2.65km。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无锡市锡山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华夏南路1号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15358988150

电子邮箱：yulei5238@sina.com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江苏腾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梁东路69号科闻大厦3楼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510-85110922

电子邮箱：jstengjia@163.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工作程序

建设单位委托—文件资料收集、研究—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环境影响评价—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环保主管单位审查批复。

2、主要工作内容

工程现场踏勘及环境敏感点调查；阐明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环境现状监测；对工程施工期、营运期环境影响进行预测评价；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建议。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请公众提供个人准确信息，主要包括：姓名、职业、文化程度、家庭具体住址及联系电话；

（2）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

（3）您对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有何具体建议和要求；

（4）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的建设持何种态度（支持或反对），并简要说明原因。

六、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见附件下载。

七、公众提出体检的主要反馈方式和途径

（1）公众可以在信息公开后，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书面意见。

（2）本公示自上网之日起保留十个工作日。

（3）公众也可自行下载《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在填写完成后发送邮件或打印填写后邮寄至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地址。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24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50610pr9yA>，公示截图见图2.1-1。



图 2.1-1 第一次公示照片

2.2.2其他

首次仅采用网络公示形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当地报纸公示及现场公告等三种方式进行。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具体方式如下：

(1)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2) 报纸公示：2025 年 7 月 4 日和 2025 年 7 月 5 日分别在《扬子晚报》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3) 现场公示：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云林苑、东城国际青年人才社区等敏感点附近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现场公告。

公示内容如下：

通云路（春潮路~春江西路）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名称：通云路（春潮路~春江西路）工程

概要：本项目南起春潮路，向北与锡沪路、二泉东路、G312 辅道平交后，下穿京沪高速，止于现状春江西路，全长约 2.667km（其中东亭街道范围 2.122km，云林街道范围 0.545km）。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为 60km/h，道路标准段红线宽 40m。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本工程的建设将导致工程沿线敏感点声环境质量下降，其中夜间环境噪声超标现象和影响程度均高于昼间。

2.本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植被破坏、动物迁徙、生物量减少等。

3.本工程对水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的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对沿线水体造成的影响，以及运营期环境的环境风险事故。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管理、控制用地范围；加强对沿线动植物动物的保护工

作，减少人为破坏。

2.噪声污染控制：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超标的敏感点采取降噪措施。

3.环境空气污染防治：采取洒水抑尘，合理设置拌合站选址等措施。

4.水污染治理：控制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和经过重要水体路段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通云路（春潮路-春江西路）道路新建工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相关规划、“三线一单”、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项目的建设将加快无锡市锡山区内城市道路网的建设，改善投资环境，增强对下辖区县的经济辐射，使沿线居民的生活环境得到较大的改善，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的建设运营对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只要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加强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的环境管理和监控的前提下，可以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减缓生态影响的要求，使项目的环境影响处于可以接受的范围。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通云路（春潮路-春江西路）道路新建工程的建设可行。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征求对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征求范围。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链接下载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也可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处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了解报告书相关内容并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传真、电子邮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七、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无锡市锡山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华夏南路 1 号

联系人：周 工

联系电话：15358988150

电子邮箱：yulei5238@sina.com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江苏腾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梁东路 69 号科闻大厦 3 楼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510-85110922

电子邮箱：jstengjia@163.com

八、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

-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3.2 公示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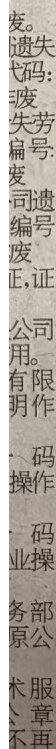
3.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701g2vhf>，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第二次公示截图

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和 2025 年 7 月 5 日分别在《扬子晚报》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报纸照片如下：



无锡市锡山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07

5

星期六

农历乙巳年六月十一

今日8版

读者热线

(025)96096

扬子晚报

6 940093 900013 >

本报每份定价1.5元

“文博之夏”，全省举办1500多项活动

这是“数见苏韵·家门口看大展”环省行收官活动，将持续至7月20日

扬子晚报讯(记者 张楠)7月4日，由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主办，南京博物院、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苏州博物馆承办的“数见苏韵·家门口看大展”环省行收官活动，将在南京市博物馆正式启动。展览将持续至7月20日。

此次活动全省各地将联动举办1500余项活动，其中包括“拙政园雅·夜苏博”等400余场博物馆夜游活动，“观天下——万国博覽与全国”“运河奇境”VR大空间沉浸式展览等257个精品展览以及200余场精品研学。为了破解“预约难”难题，全省91家博物馆开启“超长待机”模式延时开放，其中南京市博物馆等31家博物馆实现周一开馆。

“数见苏韵·家门口看大展”环省行自举办以来，已在全省12个设区市留下精彩足迹，累计参观人次超187万，文创销售额突破1100万元，创造了“吸睛”又“吸金”的火热文博之旅。本次展览作为环省行的收官站，以“数字展+珍贵文物+文创艺术”相结合的形式，统筹整合了南京博物院、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苏州博物馆和南京市博物馆的珍贵文物以及文物数字化的优秀成果，让江苏省头部博物馆的优质文化资源和老百姓“直接见面”。记者现场看到，在“见物”板块，观众不仅可以亲眼见到“文物天团”——“小粉炉”“清乾隆芙蓉石螭螭耳盖炉、掐丝珐琅金太平有象熏炉、照明“黑科技”东汉初错银铜牛灯和明代饕餮纹玉杯，还可以通过展柜玻璃上的触摸图像“玩转”国宝，仔细观察珍贵文物的构造细节。

展览中不仅有实物展出，数字化展示也是一大看点。在“见展”板块，观众可佩戴VR眼镜，在虚拟世界畅游南京博物院“物华天宝”、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运载千秋”、苏州博物馆“纯粹江南”等30个精品展览。在“见证”板块，观众可通过裸眼3D技术，沉浸式体验大运河沿线8省17市的无限风光。

值得一提的是，“苏超”赛事与此次文博活动携手，开启“夜晚看球，白天看展”的全新模式。非南京户籍的球迷凭本人身份证和7月5日“苏超”南京队对阵苏州队比赛门票，在7月4日9:00-21:00(20:00停止入馆)、7月5日9:00-17:00(16:00停止入馆)、7月6日9:00-20:00(19:00停止入馆)，可预约进入南京博物院参观。

“苏超”第六轮焦点战 扫码看本报直播



南京武公司震惊地
公司员工在其朋友
新南京武公司“换标
宣传海报。比如在

愤。为此，圣某公司却辩称：这
些海报都是“行业通用素材”，
毫无独创性可言；新南京武公司
从未商业使用过这些海报，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0050683经股东会研究决定注册
长公告见报45日内到本公司申报
联系人刘留电话13921895288
丙酸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向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全文
纸质报告：江苏润普食品科技
影响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
和人士。三、公众意见的网络
xqxk/sxqk01/201810/20181024
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
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479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
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作作废寻回不再使用
心审核。阜宁县人民法院开具的
期：2018年12月28日声明作废。
作废原公章寻回后将不再使用。
24301000682193，声明作废。
，电气自动化专业，证号
月，作废。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广瑞支行开
801080001677声明作废
三方协议，三方协议编号：
甜品店营业执照正本，统
声明作废

**通云路(春潮路-春江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
价第二次公示**

本项目南起春潮路，向北与锡沪路、二泉东路、G312辅道平
交后，下穿京沪高速，止于现状春江西路，全长约2.667km(其中东
亭街道范围2.122km，云林街道范围0.545km)。道路等级为一级
公路(兼城市主干道)，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为60km/h，道路标
准段红线宽40m。

目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正在进行，现向公众进行第二次
公示并征求意见，具体相关信息请查阅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
示平台(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701g2vhhf>)。

无锡市锡山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通云路(芙蓉一路-锡港路)工程环境影响评
价第二次公示**

本项目路线南起芙蓉一路，北至锡港路，连接云林街道和锡
北镇，全长约1.327km，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道)，双
向六车道，设计时速60km/h，红线宽40m，设计跨越锡北运河桥梁
一座。

目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正在进行，现向公众进行第二次
公示并征求意见，具体相关信息请查阅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
示平台(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701E7xLL>)。

无锡市锡山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州、泰州、南通、盐城、连云港、淮安、徐州同步印刷。 本报地

南京上调公积金缴存基数

每月最高缴存额达9936元,较上年度增长360元

扬子晚报讯(记者 马梓波)南京公积金的缴存基数调整了!记者7月4日从南京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了解到,从2025年7月1日起,南京提高了2025年度公积金缴存基数最高至41400元,调整后,南京职工每月缴存的公积金数额理论上最高可达9936元,比上一年度增加了360元。

来自南京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的最新公告显示,本次调整的对象是2024年12月31日前在南京公积金管理中心办

理缴存登记的单位在职职工。根据规定,2025年度缴存基数为南京市职工个人2024年月平均工资(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工资总额除以实际工作月数,最高不超过统计局公布的南京市2024年在岗职工月人均工资的3倍(41400元),最低不低于南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目前执行标准为2490元,调整后的缴存基数从2025年7月1日开始执行。

据介绍,公积金的缴存基

数通常在每年7月份例行调整,调整规则是从当年的7月到第二年的6月执行同一个缴存基数,依据的是上一年度职工的月平均工资和最低工资,因此每年的上下限都不一样。比如南京市2016年的缴存基数首次突破“2”字头,达到20200元,2020年则达到“3”字头。

按照调整后的最高缴存基数41400元,缴存比例为5%~12%,依据单位和个人缴存比例为1比1计算,缴存职

工的公积金账户每月的缴存金额上限可以达到9936元(41400元×12%×2),较2024年度的9576元提高了360元。举例来说,如某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为8000元,缴存比例为12%,那么其职工每月缴存的公积金就是960元,加上单位支付的另一半,该职工的公积金账户每月缴存金额为1920元;月平均工资为3000元的话,缴存比例也为12%,那么公积金月缴存额就是720元。

南京近年公积金最高缴存基数

年份	最高缴存基数	每月最高缴存额
2013年	15200元	3648元
2014年	16200元	3888元
2015年	18200元	4368元
2016年	20200元	4848元
2017年	22500元	5400元
2018年	25300元	6072元
2019年	27700元	6648元
2020年	31200元	7488元
2021年	34500元	8280元
2022年	37200元	8928元
2023年	38700元	9288元
2024年	39900元	9576元
2025年	41400元	9936元

大赛前,南京队“玩瑜伽球”放松

今日南京队对阵苏州队,著名作曲家卡留念将现场献唱

今晚7点35分,“苏超”第二轮南京队主场迎战苏州队的焦点战,将在南京奥体中心体育场打响。

7月4日傍晚6:30,南京队出现在南京奥体中心的内场,开始赛前适应场地训练。

“玩水”“玩瑜伽球”放松

南京队的核心球员如滕帅、梁成、杨笑天等人都是数场球,包括刚刚在“小苏超”以主帅身份带领南京队参赛的文本也参加了训练,帮助球队磨合阵容。在训练过程中,也有球员利用足球的地方——比赛场地的喷淋系统在南京队到来时仍在工作,球员们也顺势“玩起了水”;而他们训练时还用上了好几个瑜伽球,几个大球在球员间穿梭,场

上充满了轻松的气氛。

记者在现场还看到,主持人在调试话筒时,“剧透”了7月5日赛前的一项重要环节——那就是为“苏超”谱写主题歌的著名作曲家卡留念,将携其著名歌曲《张丹丹为大家演唱主题曲《万众一心》》,相信这首歌曲也会点燃赛场的氛围;与此同时,还有另外三个节目也会出现在现场表演中。

7:40,苏州队也准时出现在南京奥体中心进行赛前适应性场地的训练。在江苏队主教练、苏州队领队吴军的带领下,身着白色训练服的苏州队进行着有条不紊的练习,上一轮收获一场大胜的他们,显得信心十足。希望两队能够联袂给球

迷送上一场精彩的对决。

本土烧烤品牌也要赞助

与此同时,比赛用的LED广告牌也已经安装调试完毕。在现场记者看到,将有超过40家企业在LED屏上做滚动的广告展示,其中南京赛区的赞助商超过20家。

记者发现,相比常州“出圈”的烧烤广告制作,南京奥体一家本土的烧烤企业显然是有备而来,赞助牌整体以红色为主色调,上面写满了“南京人的烟火气”,看上去也更有设计感。让烧烤类小企业登上南京队对阵苏州队这样重要的“苏超”大舞台,也体现了江苏省内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全民参与的宗旨。

货车司机遇“腿梗”险截肢

扬子晚报讯(通讯员 王海罗)于扬子 记者 万惠娟)“走50米就小腿刺痛得像针扎,晚上脚掌得像踩着冰块,甚至脚趾开始发黑……”42岁的货车司机张先生在诊室里挽起裤腿,双下肢皮肤干燥、脱屑,左足第1、2趾已坏疽、脱落,他已在多家医院就诊,确诊为“血栓闭塞性脉管炎”。经历过2次血管介入治疗,短期内下肢动脉血管再次出现闭塞,被告知需要截肢。

9成患者有长期吸烟史

“很多人没听过血栓闭塞性脉管炎,但它在中青年男性中并不少见,尤其好发于长期吸烟人群。”东部战区空军医院糖尿病足中心王伟副主任解释,血栓闭塞性脉管炎(TAO),也称为伯格病,是一种罕见的、非动脉粥样硬化的、节段性、炎症性、闭塞性的血管疾病。就像血管里长出“瘤瘤”,逐渐堵塞管腔,导致下肢缺血缺氧。

从病因来看,发病与三大因素密切相关:首先是吸烟,临床数据显示90%以上的患者有长期吸烟史,尼古丁会直接损伤血管内皮,诱发血管痉挛和血栓形成;其次是寒冷刺激,下肢长期受冻会导致血管收缩,加重缺血;第三,免疫功能紊乱和遗传因素也会增加发病风险。张先生有20年吸烟史,每天2包烟,加上长期在驾驶室空调受凉,这都是重要诱因。

因此,法院认定,圣某公司所用的12张海报与南京武武公司的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并进一步指出,销售员的朋友圈并非“私人领地”,该员工通过朋友圈向不特定人群推广课程使用上述作品,属于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最终,法院判决圣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34000元。

法官提醒:跳槽可以,“顺手牵羊”不行!员工流动是常态,但带走前公司的创意资产就是红线。同时,企业需对宣传素材、设计方案等知识产品及时确权。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张建设

朋友圈“盗图”招生 法院:换标识也是侵权

自己雇人花心思设计的成套宣传海报,突然出现在前员工的朋友圈广告下,而且抹掉了原图标识,换上对方公司的,这种“移花接木”的手段算“侵权”吗?近日,江苏一家知名武术培训机构就遇到了这种“冤火”事,该机构为了离职员工公司行为侵犯自身知识产权,向法院起诉。

南京武武公司打造的“新精武”青少年武术品牌,历经十余

年发展,已在全国45城落地100家连锁店,在行业内相当有名气。其根据青少年武术培训内容创作了宣传海报,并用作广告语下,赫然配着南京武武公司原创设计的12张海报。

这是我们自己设计的,他们没有经过允许就将这些图片用作招生海报了!面对离职员工的做法,南京武武公司十分气愤。为此,圣某公司辩称:这些海报都是“行业通用素材”,毫无独创性可言;南京武武公司从未商业使用过这些海报,自

“学武学散打就来某某功夫”“好习惯是训练出来的”等广告语下,赫然配着南京武武公司原创设计的12张海报。这是他们自己设计的,他们没有经过允许就将这些图片用作招生海报了!面对离职员工的做法,南京武武公司十分气愤。为此,圣某公司辩称:这些海报都是“行业通用素材”,毫无独创性可言;南京武武公司从未商业使用过这些海报,自

已根本没看到过这些海报。

无锡市新吴法院承办此案。法院经比对发现,南京武武公司的案涉作品不存在通用表述,相关海报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圣某公司所用12张海报的主体形象、构图布局均与南京武武公司案涉作品完全一致。仅有的改动是——抹去海报上的“新精武”标识,替换为“圣某”标识。

因此,法院认定,圣某公司所用的12张海报与南京武武公司的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并进一步指出,销售员的朋友圈并非“私人领地”,该员工通过朋友圈向不特定人群推广课程使用上述作品,属于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最终,法院判决圣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34000元。

法官提醒:跳槽可以,“顺手牵羊”不行!员工流动是常态,但带走前公司的创意资产就是红线。同时,企业需对宣传素材、设计方案等知识产品及时确权。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张建设

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告:南京武武公司诉圣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本院于2025年6月10日立案受理原告南京武武公司诉被告圣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一案,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南京武武公司诉称:原告为经营武术培训业务,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自主研发并设计了一套完整的宣传海报,共计12张。该套海报设计精美,具有独创性,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原告在经营活动中,长期使用该套海报,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被告圣某公司,原系原告南京武武公司的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被告在离职期间,擅自将原告所有的12张宣传海报复制,并擅自更换了海报上的标识,将原告所有的宣传海报用于其经营的武术培训机构招生宣传。被告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原告的著作权,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害。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销毁侵权海报;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34000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圣某公司辩称:被告在经营活动中,确实使用了与原告宣传海报相似的12张海报。但被告认为,这些海报属于武术培训行业的“通用素材”,不具有独创性,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范畴。被告使用这些海报,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不构成对原告著作权的侵害。被告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院认为:原告南京武武公司提交的12张宣传海报,系其独立创作完成,具有独创性,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原告作为该等作品的著作权人,依法享有对该等作品的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利。被告圣某公司作为原告的前员工,在离职期间擅自复制原告所有的12张宣传海报,并擅自更换标识用于招生宣传,其行为明显构成对原告著作权的侵害。被告辩称该等海报属于“通用素材”并无法律依据,不能成为其免责的理由。综上,被告的行为已构成对原告著作权的侵害,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理由充分,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不构成侵权,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圣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南京武武公司著作权的行为,销毁侵权海报;二、被告圣某公司赔偿原告南京武武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34000元;三、被告圣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图 3.2-2 报纸公示照片

3.2.3 现场张贴公示

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7 月 15 日在云林苑、东城国际青年人才社区等敏感点附近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现场公告。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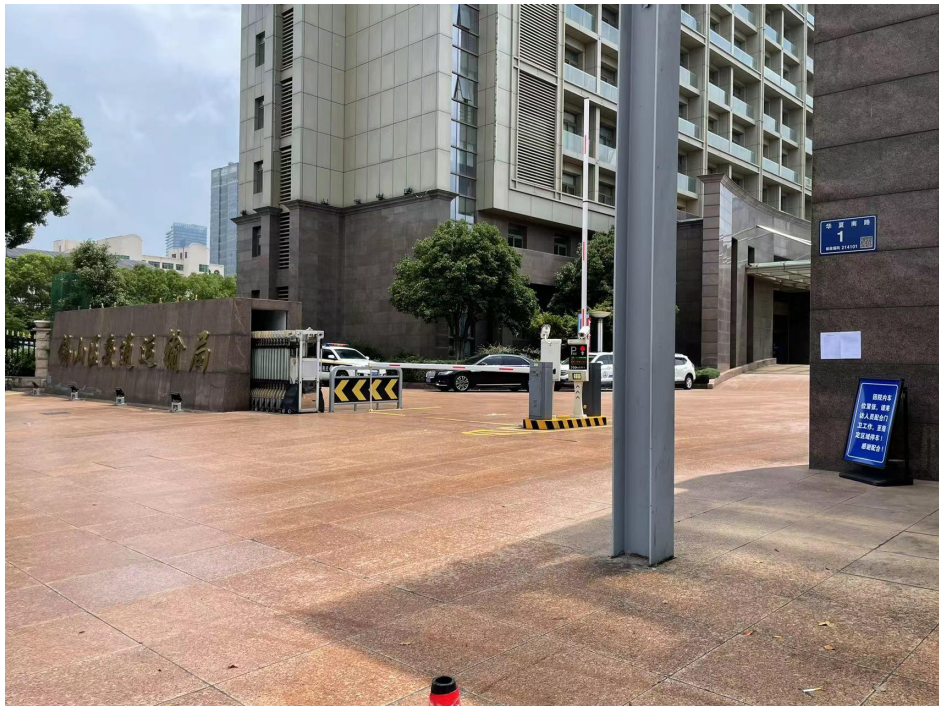


图 3.2-4 现场张贴公示现场情况

3.2.4 其他

第二次公示采用网络、报纸、和现场公告的形式，除此之外，无其他形式。

4 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1.1 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委托无锡市环境科学学会在无锡市锡山区组织召开《通云路（春潮路-春江西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会后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我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的报批前公示，具体日期为：2025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4.1.2 内容

通云路（春潮路-春江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公告 (报批前公示)

依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报告书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修改完善后，对项目进行报批前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通云路（春潮路-春江西路）工程；

(2) 建设概要：本项目南起春潮路，向北与锡沪路、二泉东路、G312 辅道平交后，下穿沪宁高速，终于现状春江西路，全长约 2.65km。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通云路（春潮路-春江西路）工程符合无锡市公路网规划、锡山区公路网规划要求，符合锡山区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生态敏感区。项目的建设运营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声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只要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可使项目的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的范围。因此，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落实环保对策措施的前提下，通云路（春潮路-春江西路）工程的建设可行。

三、公众参与获取方式

报告书和公众意见附件：

查阅纸质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联系。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您的宝贵意见。

七、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无锡市锡山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华夏南路 1 号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15358988150

电子邮箱：yulei5238@sina.com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江苏腾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梁东路 69 号科闻大厦 3 楼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510-85110922

电子邮箱：jstengjia@163.com

4.2 公开方式

4.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802GH6TW>，公示截图见图 4.1-1。



图 4.1-1 报批前公示照片

4.2.2 其他

首次仅采用网络公示形式。

4.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期间无任何意见。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相关意见。

6 其他内容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将公众参与内容单独编制成册，交由档案室统一管理存档。

6.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见附件。

7 附件

附件：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附件 承诺书

无锡市锡山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通云路（春潮路-春江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承诺

无锡市锡山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为了解周边居民对《通云路（春潮路-春江西路）工程》建设的意见，配合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对周边居民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编制完成了公众参与调查报告。

无锡市锡山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承诺公众参与报告真实性和可靠性，对公众提出的各项合理化建议和要求将予以采纳；同时对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和专家提出的所有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宝贵意见也将积极采纳，对于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其它环保措施，我们也将逐一落实，确保把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小程度。



无锡市锡山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 8 月